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详见下表。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
202004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08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10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报出 2020 年季报的议案》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立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的要求，与立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4)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控检查及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公司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财务总监汇报的年度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等；审阅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胜、李文莉、周嘉敏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